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13〕1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教体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落实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及政府对相关车辆和设施动态监控，切实增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常态化、规范化，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系统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全市所有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以下简称“两客一危”车辆）和学校及幼儿园接送学生的校车、城乡客运车辆、城市公交、出租车、半挂车牵引车、工程车、市政用车，及其他大中型载客汽车、重中型载货汽车等车辆全部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同时，鼓励公务车、私家车安装。国省干道，尤其是连续超长纵坡及连续弯道和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的智能动态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 90% 以上。建成并运行“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系统平台”，实现省、市、县、企业四级对车辆和道路的动态监控，使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监控系统建设范围和完成时限

根据《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要求，全市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终端设备安装及网络系统建设都要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平台。

1. 县级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平台。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796-2011），基于登封市现有的智能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和平台，建设“技术规范统一、信息管理统一、资源共享统一”的能够融合多种设备技术的具有国内

领先水平的县级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平台，并对该系统平台进行维护和升级完善。根据省级监控平台开放的系统平台客户端接入到省级监控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教育部门和企业（学校）等平台信息共享，对全市的车辆实施有效的监管。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系统监控中心设在交警大队车管所，并设立监控室。同时，制定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装置安装使用规定，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车辆行驶状态，分析处理动态信息。

2. 道路运输企业专控平台。各运输企业也要建立专控平台，并接入市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平台，保证车辆监控数据准确、实时、完整地传输，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数据准确、监控有效。道路运输企业自建或委托卫星定位服务运营商建立的监控平台，不能与市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平台对接的，要予以整改或淘汰。

3. 未建立车辆道路运输专控平台的企业、道路运输个体经营者，可直接接入市卫星定位车辆监控系统，以减少企业投资。

4. 监管部门专控平台只录入、显示与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行业管理有关的信息，以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数据只在本企业的专控平台（客户端）录入、显示。

（二）卫星定位终端安装时间安排

1. 2013年1月31日以前，全市所有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

车辆、学校及幼儿园接送学生的校车、公路客运车辆等全部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交通部认证资质的卫星定位终端。

2. 2012年12月后新增的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学校及幼儿园接送学生的校车、公路客运车辆、半挂车牵引车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交通部认证资质的卫星定位终端。

3. 2013年5月31日前，城市公交、出租车、半挂车牵引车、工程车、市政用车，及其他大中型载客汽车、重中型载货汽车等车辆全部安装的使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交通部认证资质的卫星定位终端，实现营运车辆卫星定位网上监控。

卫星定位终端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并获得交通运输部资质认证。市公安部门要提前、切实组织做好卫星定位终端的性能要求的介绍等相关服务工作，不得指定卫星定位终端供应商。

三、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市安监、交通、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分工负责，密切合作。

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协调推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

公安部门：负责推广管理和监督执法，并提供所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信息，通过行政执法、车辆年审等手段，强制系统建设范围内的车辆安装动态监控终端。充分运用卫星定位监控

手段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日常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驾驶行为，对多次有违法驾驶行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对违法驾驶信息要留存在案，至少保存1年时间。

交通运管部门：对新出厂的“两客一危”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新增车辆，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没有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运输车辆，应暂停营运车辆资格审验。定期检查车载定位装置的使用人（单位），对不严格监控车辆行驶动态的值守人员，要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道路运输企业、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校车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四、落实运输企业、单位和个人的主体责任

道路运输企业、单位、个人要按照时限完成专控平台建设和所属车辆的卫星定位终端安装工作。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车主对本单位或本人所属车辆的动态监控工作全面负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的动态监控，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数据准确、监控有效、监控信息及时上传。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加强对道路交通动态监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建设“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系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管工作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工作，认真落实监控平台建设、安装使用动态监控系统和道路智能监控系统等各项工作。

（二）明确职责，加强合作。加强安监、交通、公安的合作，做好协调推动、推广管理、监督执法等工作，确保任务完成。

（三）落实责任，定期检查。市安全生产督导组将定期对系统建设进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掌握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建设监控系统的方案措施落实情况和企业动态监管系统的应用情况。2013年，要将“监控系统”完成情况纳入年终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

附件：市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系统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3年1月4日

附件

市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系统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国强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遂旺 市公安局局长
甄少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跃飞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成林 市教育局局长
席遂兴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成 员：姚和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长
赵效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学斌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道路运输管理所
所长
刘青利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纪检组长
宗向阳 市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姚和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学斌兼任副主任。

主题词：交通 安全 监管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6日印发
